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4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报备及上图入库、工程验收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永新街 139 号，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18319625893。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4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报备及上图入库、工程验收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专业为其他(土地整理)，资信等级为暂无等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510 号）、《耕地集中整治区新增耕地指标报备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前后及建设过程中，需按照项目评估论证、立项、规划设计及预算、设计变更、实施、竣工验收、指标入库等阶段分类管理归档，将项目各阶段的进展信息及相关资料报至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并利用无人机航拍、手持终端设备分别在项目施工中、项目竣工、种植后对项目进行实地照片、高清正射影像图（分辨率优于 0.1 米）采集工作，将项目影像数据报至感合感知 app，并推送至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完成项目日常变更。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1万元-72万元）。</p> <p>3. 计价标准：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计取。</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工作内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